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与 奥地利共和国关于筹委会驻地的协定

考虑到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且筹备委员会已同意使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土地、建筑物和设施；

筹备委员会与奥地利共和国兹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第1节

在本协定中：

- (a) “奥地利”一语是指奥地利共和国；
- (b) “政府”一语是指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
- (c) “筹委会”一语是指具有国际组织地位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并且包括筹委会为行使职能和实现宗旨而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
- (d) “条约”一语是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1996年9月24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 (e) “签署国”一语是指已经签署《条约》的国家；
- (f) “临时技秘处”一语是指筹委会临时技术秘书处；
- (g) “奥地利主管机关”一语是指依据在奥地利共和国适用的法律和习俗在这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机关、州机关、市机关或其他机关；
- (h) “奥地利法律”一语包括：
 - (1) 联邦宪法和州宪法；以及
 - (2) 由奥地利政府或奥地利主管机关签发的或经其授权签发的法案、条例和命令；
- (i) “筹委会驻地”一语是指：
 - (1) 如第2节所述筹委会在维也纳占用的地方；
 - (2) 按照本协定或与政府的补充协定有时可能在该驻地内临时或永久添加的其他任何土地或建筑物；
- (j) “筹委会官员”一语是指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执行秘书和所有工作人员，但不包括在当地招聘的按小时计酬者；
- (k) “代表”一语包括签署国代表团的所有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 (l) “专家”一语包括除派驻筹委会的代表和筹委会官员之外的、在筹委会特别授权下执行任务的任何人，其中包括无偿和临时借调执行任务的人员，或者按筹委会要求在筹委会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组织供职的人员；
- (m) “《维也纳公约》”一语是指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第二条

筹委会在维也纳的驻地

第 2 节

(a) 政府给予筹委会、筹委会从政府接受并使用和占据本协定所附地图上标记为筹委会维也纳驻地的地方，包括土地和建筑物。

(b) 筹委会在维也纳的驻地应在本节所指明的区域之内，除非筹委会决定搬迁，否则不得取消。筹委会驻地临时迁至其他地方的，不应构成取消筹委会驻地，除非筹委会已明确作出此种决定。

(c) 筹委会提出请求并经政府同意后，政府应提供更多土地、建筑物或建筑物空间以满足在筹委会驻地内无法满足的筹委会需要。任何此种土地或建筑物，无论在维也纳之内还是之外，凡为筹委会目的所用的，均应临时纳入筹委会驻地。要将任何地方永久添入筹委会驻地，必须事先征得政府同意。对于所有此类使用，本协定应变通适用。

(d) 奥地利主管机关应当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确保未经筹委会明示同意不迫使筹委会搬离筹委会驻地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第 3 节

(a) 筹委会应当有权按照筹委会的宗旨和职能并依据本协定的规定使用筹委会驻地。

(b) 在无损于本条所述筹委会各项权利的前提下，政府对构成筹委会驻地的区域保留所有权。

(c) 如果筹委会和政府均可接受，筹委会可将筹委会驻地的空间出租给为筹委会或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与政府协商后，筹委会应以此类房地在商业上的现行价格为依据向该人收取租金，并全部转给政府，但与维护和运作费用有关的支付款应由筹委会保留。

第 4 节

筹委会在使用筹委会驻地期间，应为其使用权每年预先向政府支付租金一奥地利先令。

第 5 节

如果筹委会退出筹委会驻地，应将其驻地占用的区域交给政府，其状况应在合理损耗允许的范围之内，但条件是，不应要求筹委会将该区域恢复到委员会或政府按照本协定进行任何改装或改变之前的形状和状态。

第三条

改装和修缮

第 6 节

(a) 为适合筹委会进驻，按照筹委会对空间、技术和安全的要求对构成筹委会驻地一部分的任何建筑物所作的改装和修缮，应按照附件一由政府承担费用。此种改装和修缮应由筹委会和政府商定，并在本协定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列为一个单独的附件。筹委会和政府商定后可对该附件进行修改。

(b) 对构成筹委会驻地一部分的任何建筑物的改装可能改变结构性质或建筑外观的，只有取得政府同意，筹委会才可进行，且应自行承担费用，无权报销。

(c) 筹委会可对构成筹委会驻地一部分的建筑物或设施作其他改装，且自行承担费用，无权报销。

第 7 节

筹委会应当自付费用，负责有序运作并适当维护构成筹委会驻地一部分的建筑物和设施以及其中的设备，并负责为保持其良好运转状况而进行小的维修和置换，以及因筹委会责任内的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当而必须进行的任何修理和置换。

第 8 节

(a) 因不可抗力，或因建筑过程中在政府责任范围内的材料使用不当、设计不当或劳工使用不当，有必要对建筑物、设施和设备进行修理和置换的，政府应当自付费用进行。

(b) 要确定构成筹委会驻地一部分的建筑物、设施和设备应作哪些重大修理和置换并为此筹资，这方面的安排应由筹委会、政府和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国际组织另立协定，但条件是，在入驻筹委会驻地之后五年期间，政府应按照附件一所述向筹委会提供协助。

(c) 能够更新建筑物、设施或设备或大大延长其寿命的资本改良或维修，政府可自付费用进行，但须事先取得筹委会同意。如果此类改良或修缮会严重影响筹委会的运作，政府应当负责提供同等的替代空间，而无附加费用，以尽可能减少影响。

第 9 节

只要筹委会已经订立保险合同以承保因筹委会驻地的使用对非筹委会官员的法人或自然人造成的损害而使筹委会承担的赔偿责任，则为此类损害提出的与筹委会赔偿责任有关的任何求偿均可在奥地利法院直接向保险公司提起，保险合同也应如此规定。

第四条

设备和设施

第 10 节

(a) 在无损于相关的奥地利标准和既定国际惯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筹委会应当有权（通过购买、借或其他方式）从所选的任何来源获取、安装、运作、维护和置换筹委会宗旨和职能所需的设备和设施，除其他外包括无线电、电话、电传、遥测、卫星、计算机、传真和电视设备。

(b) 在无损于相关的奥地利标准和既定国际惯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筹委会应当有权自由获得所有类型通信设备的专门通信连接，以便向奥地利境内和境外发送或接收信息，而无需取得特别许可。筹委会有权使用效费比最高的来源，而不必使用奥地利国内的任何系统。筹委会有权按照欧洲互相联络制度，在奥地利境内适当地点将所有此类设备与独立系统连接或与奥地利公共电信网络连接，并按照筹委会的需要交换信息。

(c) 筹委会应当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和筹委会的需要运作其设备和设施。在无损于筹委会通信保密权的前提下，按照第 21 节，筹委会应将其设备使用的频率告知政府和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d) 筹委会获得或使用的所有设备，以及筹委会发出或接收的所有通信，都应免费，也免于缴纳政府或奥地利任何主管机关的任何收费，但与提供服务的费用直接相关的收费除外，这种收费不应超过奥地利政府行政部门所定的最低可比价格。

(e) 政府应尽最大努力，按照将与国际电信联盟或其他适当国际电信组织所作的技术安排，协助筹委会

获得奥地利政府行政部门对无线电、电视、卫星、电信网络和其他设施及其连接所定的最低可比价格。

第 11 节

筹委会视其公务需要，可进口、出口、再进口或再出口任何设备和材料。政府应当允许任何此类设备和材料多次入境和出境，而不作任何限制。

第 12 节

(a) 筹委会可建立并运作仓储、研究、文献、实验室设施和其他任何类型的技术设施。这些设施应受适当保护，对于可能危害健康或安全或对财产造成妨碍的设施，应与奥地利主管机关商定适当的保护措施。

(b) 在本条中规定的设施，如果是高效运作所需的，可在筹委会驻地以外建立并运作。奥地利主管机关应按筹委会的请求，依照补充协定中商定的条件和方式，安排筹委会获得或使用适当的房地作此用途，并依照第 2 节(c)项安排将此类房地纳入筹委会驻地。

第 13 节

筹委会组办的会议或按照《条约》召集的会议，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会议设施无法容纳的，政府应按这些会议的需要，免费提供维也纳奥地利中心或同等场所的会议设施，供筹委会使用。

第五条

筹委会驻地不可侵犯

第 14 节

(a) 政府承认筹委会驻地不可侵犯，应当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在筹委会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b) 在符合按照第 15 节颁布的任何条例的前提下，在筹委会驻地内适用奥地利法律，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c)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奥地利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应按照适用法的规定，对在筹委会驻地内实施的行为和进行的交易具有管辖权。

第 15 节

(a) 筹委会应当有权制定在筹委会驻地内实施的条例，以便在驻地为充分行使职能创造所有各方面的必要条件。奥地利法律与本节授权制定的筹委会条例不一致的，此种不一致之处在筹委会驻地内不适用。筹委会和政府之间关于筹委会条例是否在本节授权之下的任何争议，或者关于奥地利法律是否与本节授权制定的任何筹委会条例不一致的争议，应立即通过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在得到解决之前，如果筹委会声称奥地利法律与其条例不一致，则应在筹委会驻地适用筹委会条例，不适用奥地利法律。

(b) 筹委会应适当地随时向政府通报其按照(a)项制定的条例。

(c) 本节不应妨碍合理适用奥地利主管机关的防火或卫生条例。

第 16 节

(a) 筹委会驻地应当不可侵犯。政府或奥地利其他主管机关的警官或官员，或在奥地利行使任何公共权力的其他人员，若非获得执行秘书同意且在执行秘书所核准的条件下，不得进入筹委会驻地履行任

何职务。但在火灾或威胁生命的紧急事件中可推定此种许可。以推定许可进入筹委会驻地的任何奥地利警官或官员，或在奥地利行使任何公共权力的其他人，若被执行秘书或其代理人要求离开，应立即离开筹委会驻地。

(b) 筹委会驻地、其固定装置、陈设和其他财产，以及筹委会的交通工具，应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没收等。

(c) 筹委会的档案、记录和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均属不可侵犯。

(d) 若非执行秘书明示同意且在执行秘书所核准的条件下，不得在筹委会驻地内送达诉讼文书，包括扣押私人财产。

(e) 在无损于本协定第八条的前提下，筹委会应防止筹委会驻地被下列人员用作庇护所：按奥地利法律应予逮捕的逃犯、被政府要求引渡到另一国或驱逐出境的人，或在尽力逃避送达诉讼文书的人。

第六条

对筹委会驻地的保护

第 17 节

(a) 政府和奥地利主管机关应当恪尽职守，确保不让试图擅入筹委会驻地或在筹委会驻地邻近地区制造骚乱的任何个人或群体扰乱筹委会驻地的平静，并应为此在筹委会驻地的边界提供必要的警察保护。

(b) 在筹委会驻地之内和之外邻近地区的有效安保的相互关系方面，筹委会和奥地利主管机关应当密切合作。

(c) 如果执行秘书提出请求，奥地利主管机关应当提供足够数量的警察以维护筹委会驻地的法律和秩序。

(d) 筹委会在制定自己的安保条例和程序时，应与政府协商，以便最有效、最高效地履行安保职能。

第 18 节

奥地利主管机关应当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对筹委会驻地附近的土地或建筑物的使用无损于筹委会驻地的便利设施，且不妨碍需由筹委会驻地实现的目的。筹委会应当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对筹委会驻地内土地或建筑物的任何使用无损于筹委会驻地附近地区的便利设施。

第七条

筹委会驻地内的公共服务

第 19 条

(a) 奥地利主管机关应按执行秘书的请求行使各自的权力，确保为筹委会驻地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除其他外包括电力、水、污水排放、煤气、邮政、电话、电报、任何通信手段、当地交通、排水系统、垃圾收集、防火和公共街道除雪，并确保按照给予奥地利政府行政部门的最优惠条件提供此类公共服务。

(b) 如果任何此类服务中断或有中断之虞，奥地利主管机关应将筹委会的需要视为与政府基要机构的需要同样重要，并应采取相应步骤，确保筹委会的工作不受损害。

(c) 执行秘书应按请求作出适当安排，使公共服务主管机构正式指派的人员得以检查、修缮、维护、重建和迁移筹委会驻地内的公用工程、管道、总输电线和下水道，条件是不应对筹委会履行职能造成不

合理的干扰。

(d) 如果煤气、电、水或暖气由奥地利主管机关供应，或者这些价格在其控制之下，应以不超过奥地利政府行政部门规定的最低可比价格向筹委会供应。

第八条

通信、出版和运输

第 20 节

(a) 向筹委会或筹委会驻地的任何筹委会官员发送的所有公务通信，以及筹委会发出的所有公务通信，无论是以何种手段或形式传递的，均应免受审查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拦截，其机密性亦应免受干涉。此种豁免除其他外应当延及出版物、静态或活动图像、影片、计算机通信、卫星通信、无线电、电视、电话、传真、电传、声像记录和其他通信。

(b) 筹委会应当有权使用密码，有权使用加密办法，有权通过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发送和接收信函及其他公务通信，这些信使和邮袋应与外交信使和邮袋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第 21 节

(a) 政府承认，筹委会在履行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过程中，有权在奥地利境内自由出版和广播。

(b) 但有一项谅解，即筹委会应当尊重奥地利有关版权的任何法律或奥地利加入的有关版权的任何国际公约。

第 22 节

筹委会应当有权为公务目的使用政府的铁路设施和其他的政府公共承运人，价格不应超出奥地利政府行政部门规定的最低可比客运票价。

第九条

法人资格和诉讼豁免

第 23 节

筹委会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筹委会并有行为能力：

- (a) 订立契约；
- (b) 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
- (c) 提起诉讼。

第 24 节

筹委会、其财产和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持有，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但在特定情况下，经筹委会明示放弃其豁免时，不在此限。但有一项谅解，即放弃豁免不适用于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条

免税

第 25 节

(a) 筹委会、其财产和收入应免除一切形式的税，无论是政府征收的还是奥地利其他主管机关征收的；但条件是此种免税不应延及筹委会承租的任何财产的所有人或租赁人。

(b) 如果政府因重要的行政考虑因素可能无法在源头上直接免除筹委会的间接税，因为这些税是筹委会购买货物的费用或向其提供服务的费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租金），则政府应退还筹委会缴纳的此类税款，按照筹委会和政府的约定不定期地一次总付。但有一项谅解，即筹委会不对小额购物要求退税。在此类税项上，筹委会应当一直至少与奥地利政府行政部门或驻奥地利外交使团团长享有同样的免税和便利，且以两者中较优惠者为准。有一项谅解是，筹委会不应要求免除实际上纯为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税项。

(c) 筹委会参与的所有交易，以及记录此类交易的所有文件，都应免除一切税、记录费用以及票据税。这一原则也应适用于筹委会购买供直接运出境或在国外使用的货物或服务。

(d) 筹委会为公务目的运入或运出的物品应免征关税、进出口税和其他税，也免除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e) 筹委会公务活动所需的轿车、卡车、面包车、大客车、工程车、其他作业车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应免除关税、进出口税和其他税，也免除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筹委会的车辆要开出筹委会驻地的，应按照适用于驻奥地利外交人员的条件在奥地利登记，且仅遵守适用于驻奥地利外交人员的限制规定。

(f) 政府应当应请求为筹委会使用的每台此类车辆配给汽油或其他燃料和润滑油，其数量应满足筹委会的工作需要，价格应是为驻奥地利外交使团规定的特价。

(g) 筹委会按照(d)和(e)项运入的物品或按照(f)项从政府获得的物品，非经政府同意，在运入或获得后两年之内不得在奥地利出售，除非此类物品可在两年内免费处置，而且只是为了享有类似特权的国际组织的利益或慈善机构的利益。在两年期满后，筹委会可出售此类物品，而且对此类物品免征在运入境时免除的税项。

(h) 筹委会无须负责支付雇员对家庭负担平衡基金或类似目的保险的缴款。

第十一条

融资机制

第 26 节

委员会不受关于金融交易或任何形式延期偿付的任何融资管制、条例、通知要求的限制，可自由地：

(a) 通过授权渠道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分这些货币；

(b) 以任何货币运用账款；

(c) 通过授权渠道购买、持有和处分款项、货币、债券和黄金；

(d) 将其款项、货币、债券和黄金从奥地利移转到任一国或从任一国移转到奥地利，或在奥地利境内移转；

(e) 通过行使其借贷权或以其认为可取的任何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但在筹委会在奥地利境内筹集资

金的，应取得政府同意。

第 27 节

在汇率、外汇交易的银行佣金及类似费用上，政府应当帮助筹委会取得至少与政府任何机关、部门或办事处或国际组织同样优惠的条款。

第 28 节

筹委会应当有权设立退休基金，该基金在奥地利应当享有完全的法律能力，并与筹委会本身享有同样的责任免除、特权和豁免。从退休基金获得的收益应当免税。

第 29 节

筹委会在按照本条行使权利时，应适当顾及政府所提的任何主张，但以认为能实行此种主张而不损害筹委会的利益为限。

第十二条

社会保障

第 30 节

筹委会及其官员应当免于适用奥地利关于社会保险的所有法律，在补充协定中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 31 节

筹委会和奥地利可通过补充协定，规定必要的条款，以使筹委会中没有得到筹委会提供的社会保障的任何官员能够自愿加入奥地利的任何社会保险计划。筹委会可根据此类补充协定的规定，安排其在当地招聘的、未加入退休基金的工作人员或筹委会未向其提供至少与奥地利法律规定的相等同的社会保障保护的工作人员加入奥地利社会保险计划。

第十三条

通行和居留

第 32 节

对于下列人员，政府应当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便利其进入奥地利领土并逗留，不应阻碍其离开奥地利领土，应确保不妨碍其往返筹委会驻地，还应在他们通行时提供任何必要保护：

- (a) 签署国的常驻代表团成员及其他代表，他们的家属和其他家庭成员，以及办事员和其他辅助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
- (b) 派到维也纳工作的筹委会官员，其家属和其他家庭成员；
- (c) 附属于筹委会或被派往维也纳与筹委会办理公务的联合国官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官员或其他任何政府间组织的官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
- (d) 筹委会与之建立正式关系的其他组织派往维也纳与筹委会办理公务的代表；
- (e) 第一条所定义的专家以及构成其家庭一部分的家属；

(f) 在筹委会和政府之间协商之后，通讯社、电台、电影、电视或其他新闻媒体派驻维也纳筹委会的代表；

(g) 筹委会邀请到筹委会驻地办理公务的其他组织代表或其他人。执行秘书应在这些人预定的入境日期之前将他们的姓名告知政府。

在本节中，家属应包括配偶、未成年人和受抚养的成年人。

第 33 节

本条不应适用于一般的交通中断，这种情况应按第 19 节(b)项的规定处理，而且不应削弱交通工具运营方面的一般适用法的效力。

第 34 节

本条提及的人员需多次入境签证的，如提出请求应当尽快免费签发。在例外情形下，政府应努力进行必要安排，以使此类人员在抵达奥地利时获得签证。

第 35 节

在无损于第 61 节(c)项的前提下，第 32 节提及的任何人以其在筹委会的公务身份进行的活动均不应构成阻止该人进入或离开奥地利领土的理由，也不构成要求该人离开奥地利领土的理由。

第 36 节

第 32 节提及的人员滥用居留权的，政府不应要求其离开奥地利领土，在此情况下，应当适用以下程序：

(a) 不应提起诉讼要求此类人员离开奥地利领土，除非事先征得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或外交国务秘书或外交事务秘书长的核准；

(b) 如果是签署国代表，只有在与有关签署国政府协商后才能予以核准；

(c) 如果是第 32 节提及的任何其他人，只有在与执行秘书或该人的委派机构协商后才能予以核准，如果对此类任何人员采取驱逐程序，则执行秘书或该人的派出机构应当有权为此类程序所针对之人的利益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此类程序；

(d) 按照第十五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只能按照适用于驻奥地利外交使团相应级别工作人员的习惯程序，要求其离开奥地利领土。

第 37 节

本条不应妨碍要求提供合理证据以证明声称享有本条所赋权利的人属于第 32 节所述的类别，也不应妨碍合理适用隔离和健康条例。

第 38 节

执行秘书和奥地利主管机关应在对方的请求下，协商采取哪些办法便利想要访问筹委会驻地的人员以及不享有本条规定的特权的人从国外进入奥地利领土，以及如何使用现有的交通手段。

第十四条

派驻筹委会的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39 节

除本协定具体规定的任何权利之外，签署国派驻维也纳筹委会的常驻代表团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与给予驻奥地利外交使团的相同，条款与提供给驻奥地利外交使团的条款同样优惠。附件二述及了停车场地问题。

第 40 节

(a) 常驻维也纳筹委会的代表团成员及构成其家庭一部分的家属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与政府给予驻奥地利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及构成其家庭一部分的家属的特权和豁免相同。应当按照附件三免除增值税。

(b) 应当按照《设立原子能机构物资供应所的补充协定》，并按对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规定的条件，给予进入物资供应所的权利。

第 41 节

参加筹委会会议或筹委会召集的会议的国家代表和政府间组织代表以及在维也纳与筹委会办理公务的人，在履行其职能时，以及在进出奥地利的旅行期间，应当享有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按照《设立原子能机构物资供应所的补充协定》，此类人员应有权进入物资供应所，条件与对驻原子能机构代表规定的条件相同。

第 42 节

遵照《维也纳公约》第 38 条第(1)款和奥地利的惯例，对常驻代表团成员中的奥地利国民或在奥地利居留的无国籍人员，在特权和豁免方面，应仅就其以此类常驻使团成员的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实施的一切行为，给予任何类型法律诉讼的豁免。

第 43 节

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42 条和奥地利惯例，第 40 节提及的常驻使团成员中享有与驻奥地利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相同的特权和豁免的人员，不应为私人利益在奥地利从事任何专业活动或商业活动，但其家庭成员按照本条在当地受聘的除外。

第 44 节

筹委会应向政府提供本条范围内的人员名单，并随时对该名单作必要的修改。

第十五条

筹委会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 45 节

筹委会官员，在无损于其在履行职能及往返筹委会驻地途中享有的其他任何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在奥地利境内及与奥地利有关的方面，应当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a) 其公务行李或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b) 其公务行李免检；

(c) 其本人、配偶、受扶养亲属和其他家庭成员豁免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d) 其本人连同构成其家庭的家属豁免国民服役的义务，条件是，对于奥地利国民，此种豁免应仅限于因公列入筹委会编拟并交予政府的名单的官员；另一个条件是，未列入名单且属奥地利国民的官员被征召国民服役的，经执行秘书的请求，政府应视情形需要，准予暂时缓征此类官员，以避免中断筹委会的基本工作；

(e) 其在履行公务职能期间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及实施的行为免于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即使该人不再担任筹委会官员，或者不再履行此类职能，仍继续享有此种豁免；

(f) 其本人连同构成其家庭的家属可在奥地利或其他地方自由购置或持有外国证券、外币账户和其他动产；也可按照适用于奥地利国民的条件，在奥地利购置或持有不动产。其终止在维也纳筹委会的工作时，有权通过授权渠道将其资金以任何货币带出奥地利，而不受任何禁止或限制。

(g) 国际危机时，其本人、配偶和受扶养家属及其他家庭成员可享受驻奥地利外交使团相应级别工作人员的同等保护和遣返便利；

(h) 筹委会因其过去或当前的服务而向其支付的或与其在筹委会的服务有关的或来自奥地利境外的薪金、报酬、补偿和退休金免税；

(i) 官员和构成其家庭一部份的家属的所有收入和财产免税，只要此种纳税义务仅仅是因为该官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奥地利居留或保留惯常居所而产生的。此种免税不应理解为延及按照第 46 节对在奥地利赚取的收入征收的税；

(j) 免征遗产税和赠与税，只要此种纳税义务仅仅是因为官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奥地利居留或保留惯常居所而产生的，但位于奥地利的不动产除外；

(k) 按照《设立原子能机构物资供应所的补充协定》，按对原子能机构官员规定的条件进入物资供应所；

(l) 有权进出口个人商品和家居商品、家具、供应品和其他类似物品以供个人使用和置办家居，免纳一切税和关税，也免于支付有同等效力的任何费用；

(1) 应当允许一批或多批货物；

(2) 此类货物应当免检，除非有重大理由认定其中的物品不属个人或家庭用途，是法律禁止的或受隔离检疫规定管制的；

(m) 其因加入奥地利社会保险计划而获得的收益免税；

(n) 其本人和构成其家庭一部分的家属，有权按照与奥地利公民相同的条件，进入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以获得本科和研究生学位，并得到相关的培训，以取得奥地利要求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格。

第 46 节

筹委会官员的配偶和受扶养亲属，构成同一家庭一部分的，应有权按照奥地利法律进入劳动力市场，但依据附件四所列的程序享受优惠。此类人员若从事获利职业，则不应对此类职业适用特权和豁免。

第 47 节

获得本条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人员不应为私人利益在奥地利从事任何专业活动或商业活动，但已

经按照本条在当地受雇的家庭成员除外。

第 48 节

除了本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之外：

(a) 执行秘书应当享有给予作为使团首长的大使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

(b) 筹委会的高级官员在执行秘书离职期间代行职务的，应享有与执行秘书相同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

(c) 专业级别 P-5 及以上的其他官员，以及可能由执行秘书与政府商定后指定的其他官员类别，由于其在筹委会的职位的责任之故，应当享有政府给予驻奥地利外交使团相应级别工作人员的相同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应当按照附件三免除增值税。

(d) 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42 条和奥地利的惯例，官员享有给予驻奥地利外交使团相应级别人员的相同特权和豁免的，不应在奥地利境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活动或商业活动。

(e) 本节提及的官员的家属，构成其家庭一部分的，凡不属奥地利国民，也不属在奥地利居留的无国籍人员的，应当享有《维也纳公约》为这类人员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 49 节

除另有规定外，筹委会官员中的奥地利国民或在奥地利居留的无国籍人员仅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核准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8 节(a)、(b)、(d)和(e)小节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类特权和豁免包括：

(1) 其得自退休基金的收益免税；

(2) 按照《设立原子能机构物资供应所的补充协定》，有权按对原子能机构官员规定的条件进入物资供应所。

第 50 节

本协定适用的筹委会官员及其住在同一家庭的家属不应享受家庭负担平衡基金或有等同目标的任何文书的付款，除非该人是奥地利国民或在奥地利居留的无国籍人员。

第 51 节

执行秘书应向政府提供派驻维也纳的筹委会官员名单，并随时作必要的修改。

第十六条

为筹委会执行使命的专家

第 52 节

(a) 在第一条中定义的专家在奥地利境内和与奥地利有关的方面应当享有政府按照 1995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与奥地利关于联合国在维也纳驻地的协定》第八条第 42 和 43 节给予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b) 筹委会应向政府提供本条范围内人员的名单，并随时作必要的修改。

第十七条

身份卡

第 53 节

在筹委会请求下，或对签署国代表来说，在该国常驻使团的请求下，政府应向第十四条、十五条和十六条范围内的每个人提供带有本人照片的身份卡。该身份卡应当用于对奥地利所有机关证明持卡人身份，并用作多次入境签证。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 54 节

筹委会应当对下列争议规定适当的解决办法：

(a) 筹委会作为当事一方的因契约引起的争议和具有私法性质的争议；

(b) 涉及筹委会官员或为筹委会履行使命的专家的争议，他们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如果这项豁免并未取消的话。

第 55 节

(a) 筹委会和政府之间关于本协定及其附件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或者影响筹委会驻地或筹委会与政府之间关系的任何问题，通过谈判或所商定的其他解决方式无法解决的，应当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最后裁决：一名仲裁员由执行秘书选出，一名由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选出，第三名应为仲裁庭主席，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出。如果任一当事方未在另一当事方指定仲裁员后六个月之内选出仲裁员，或者前两名仲裁员未在获得任命后三个月之内一致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应筹委会或政府的请求选出上述第二名或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不应为奥地利国民。仲裁庭的多数应当构成法定人数，所有决定应取得两名仲裁员同意。仲裁庭程序和规则应由仲裁庭制定。仲裁庭的决定应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

(b) 筹委会执行秘书或政府可请联合国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就此类程序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在未接到法院意见之前，当事双方应当遵守仲裁庭的任何临时决定。之后，仲裁庭应参照法院意见作出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通则

第 56 节

除奥地利作为签署国而承担的国际责任之外，不应以筹委会驻地在奥地利领土内的位置为由，使奥地利因筹委会或在职能范围内行事或不行事的官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任何国际责任。

第 57 节

在无损于本协定赋予的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的所有人均有责任尊重奥地利的法律和条例，不干涉该国的内部事务。

第 58 节

(a) 执行秘书应当采取一切谨慎措施，确保本协定所赋予的特权或豁免不被滥用，为此，应为筹委会官员和其他适当人员制定认为必要而可取的规则和条例；

(b) 如果政府认为本协定所赋予的某一特权或豁免被滥用，执行秘书应当应请求与奥地利主管机关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此种滥用。如果此种协商未能达成令执行秘书和政府满意的结果，应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对该事项作出决定。

第 59 节

本协定应当适用，而不论政府是否与任何有关国家或组织保持外交关系，也不论有关国家是否给予奥地利外交使节或国民同样的特权或豁免。

第 60 节

只要本协定规定了奥地利主管机关的义务，履行此种义务的最终责任应由政府承担。

第 61 节

(a) 本协定的首要目的是，使筹委会在位于奥地利的驻地充分而高效地履行其责任并实现其宗旨，应按这一目的对本协定加以解释。

(b) 给予履行使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筹委会的利益，而非为这些人员本身的私人利益。

(c) 执行秘书认为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且取消豁免无损于筹委会的利益时，有权利和责任取消任何官员的豁免。

第 62 节

应在筹委会或政府的请求下就本协定的修改进行协商。应当经由筹委会和政府信函往来中明确表达的一致同意或双方订立的协定作出此类修改。

第 63 节

(a) 筹委会和政府可订立必要的补充协定；

(b) 如果政府与任何政府间组织达成协议，其中的条款或条件对于该组织的优惠超过本协定中类似的条款或条件，则政府应通过补充协定，向筹委会提供此类更优惠的条款或条件。

第 64 节

本协定在下列情况下停止生效：

(a) 经筹委会和政府一致同意；或

(b) 筹委会驻地搬离奥地利领土，但可适用于有秩序地停止筹委会维也纳驻地的运作并处置其中资产的条款除外；或

(c)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之时。

第 65 节

本协定的附件均为本协定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定应在政府通知筹委会其生效的必要宪法条件均已满足之日的下个月第一日生效。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在维也纳以英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筹委会：

奥地利共和国：

Wolfgang Hoffmann 博士

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执行秘书

Benita Ferrero-Waldner 博士

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

附件一

为入驻而进行的改装和修缮

按照第 6 节，政府和筹委会应就改装和修缮达成一致意见，以使构成筹委会驻地一部分的建筑物和办公空间适合筹委会入驻。在确定这些改装和修缮时，政府和筹委会应当考虑到筹委会在空间、技术和安全方面的要求，以及筹委会延迟迁入所分配的某些空间的计划。这种改装和修缮应由维也纳国际办公地址和会议中心筹建处（“Internationales Amtssitz- und Konferenzzentrum Wien AG”）与筹委会协商之后进行，并应由政府承担费用，条件是总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奥地利先令。如果商定的改装和修缮总费用超过 3,000 万奥地利先令，政府和筹委会应就多余的费用进行协商。

大修和翻新

按照第 8 节(b)项，从筹委会入驻筹委会驻地或其中一部分之日起，政府应当在五年内每年为筹委会或者（如适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向维也纳国际中心大修基金提供最高 100 万奥地利先令。此外，政府还应协助筹委会按照客观标准确定其对大修基金的缴款数额。

附件二

维也纳国际机场的停车场地

依照第 39 节，政府应在维也纳国际机场为具有外交身份的人员提供特别指定的受护卫的停车场地，预留满足正常需要的停车位数量。在特殊情形下，如重大国际会议，应免费安排临时停车场地。

附件三

增值税退税

1. 为了加快目前的退税程序，政府应当研究采用一种在源头扣除增值税的制度，包括提供一种效费比高的适当办法，同时保留每年 40,000 先令的最高退税额度。
2. 增值税免税适用于为个人用途购买的物品、商品、服务（包括餐馆和类似服务）、食品饮料以及供应品。
3. 每张数额不低于 1,000 奥地利先令的发票均应给予增值税免税，每年的最高退税总额为 40,000 奥地利先令。
4. 个人凭收据和提供付税数额计算依据的其他商务记录申请退还为商品和服务支付的所有增值税的，政府应向该人退税。这些申请可每年两次提交奥地利主管机关，即每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将尽可能快速有效地予以办理。

附件四

进入劳动力市场

1. 筹委会官员的配偶及其未满 21 岁的子女，只要是来到奥地利与按第十七条签发的身份卡主要持有人团聚并构成同一家庭一部分的，应优先进入劳动力市场。以下称这些家庭成员为受益人。
2. 上述受益人提出申请后，将获得联邦外交部签发的证件，确认其在本协定下的优惠地位。不应以具体的录用通知为条件签发此类证件。该证件应在奥地利领土全境有效，有效期应在身份卡到期之时期满。
3. 受益人的未来雇佣方提出申请后将获得雇佣许可（“*Beschäftigungsbewilligung*”），条件是没有在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处（“*Arbeitsmarktservice*”）所确定的就业问题严重的劳动力市场部分或地区寻求就业。即使超出了法定的外国劳动力就业最高人数（“*Bundeshöchstzahl*”），也会给予就业许可。
4. 就业许可应由主管就业所在地区的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处（“*Arbeitsmarktservice*”）签发；如果就业不局限于某一地点，则应按雇佣方的业务所在地确定地区办事处的管辖权。
5. 在 21 岁之前为家庭团聚来到奥地利的子女，如果在年满 21 岁之后想要就业，应被视为受益人，条件是身份卡主要持有人在他们 21 岁之前直至就业一直供养他们。对于其他所有受扶养亲属，应适用奥地利关于外国人就业的一般条例。
6. 上述关于就业的规则不应适用于自营业活动。属于这种情形的，受益人应当遵守对从事此类商业活动规定的必要法律要求。

附件五

进入维也纳国际中心物资供应所

在确定进入维也纳国际中心物资供应所的权利方面，“代表团团长”一语指的是在会议或大会期间以此身份亲自出席并行事的人。